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3月21日科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8年10月02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8月1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本校特色發展，特設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之目的為營造友善校園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發展其道德判斷力及公民素養，並能付諸實行，成為品格優良，對自己、家庭、社會及國家能負責有貢獻的人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統整本科相關資源，擬訂品德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辦理學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規劃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。
 - (四)其他關於品德教育事務之推動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一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科主任。
 - (二)遴選委員：邀請本科教師代表、本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共十名擔任委員。
 - (三)本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任期與職務之任期同；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議決時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